

# 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1.1 编制目的 .....          | 1  |
| 1.2 编制依据 .....          | 1  |
| 1.3 适用范围 .....          | 2  |
| 1.4 工作原则 .....          | 2  |
| 1.5 事故分级 .....          | 3  |
| 1.6 分级响应 .....          | 4  |
| 2、 组织体系 .....           | 5  |
| 2.1 应急指挥部 .....         | 5  |
| 2.2 现场指挥部 .....         | 7  |
| 2.3 工作组 .....           | 7  |
| 2.4 镇（区、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 | 10 |
| 2.5 生产经营单位 .....        | 10 |
| 3、 监测与预警 .....          | 10 |
| 3.1 监测 .....            | 10 |
| 3.2 确定预警级别 .....        | 11 |
| 3.3 发布预警信息 .....        | 11 |
| 3.4 采取预警措施 .....        | 12 |
| 3.5 调整解除预警 .....        | 13 |
| 4、 应急响应 .....           | 13 |
| 4.1 信息报告 .....          | 13 |

|                  |    |
|------------------|----|
| 4.2 先期处置 .....   | 14 |
| 4.3 指挥协调 .....   | 15 |
| 4.4 处置措施 .....   | 17 |
| 4.5 信息发布 .....   | 18 |
| 4.6 应急结束 .....   | 19 |
| 5、后期处置 .....     | 19 |
| 5.1 善后处置 .....   | 19 |
| 5.2 恢复重建 .....   | 20 |
| 5.3 调查评估 .....   | 20 |
| 6、保障措施 .....     | 20 |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 20 |
| 6.2 物资储备保障 ..... | 21 |
| 6.3 资金投入保障 ..... | 21 |
| 6.4 医疗救援保障 ..... | 21 |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 22 |
| 6.6 通信信息保障 ..... | 22 |
| 6.7 技术支持保障 ..... | 22 |
| 6.8 区域合作保障 ..... | 22 |
| 7、预案管理 .....     | 23 |
| 7.1 预案编制 .....   | 23 |
| 7.2 预案衔接 .....   | 23 |
| 7.3 预案演练 .....   | 23 |
| 7.4 评估修订 .....   | 24 |

|                             |    |
|-----------------------------|----|
| 7.5 宣传培训 .....              | 25 |
| 8、 附则 .....                 | 25 |
| 附件1 组织体系结构图 .....           | 26 |
| 附件2 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 | 27 |
| 附件3 应急响应流程图 .....           | 31 |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规范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13号，〔2021〕88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6）《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21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YJ/T9007-2019）；

（10）《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4〕44号）；

（11）《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除外）的应对工作。

我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区、街道）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太仓市党委和政府为主，市有关部门、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当密切配合。

（4）分类管理，协同配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应对。

（5）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

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分级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一般以上、跨镇（区、街道）行政区域或超出镇（区、街道）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太仓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以上、跨县级市（区）行政区域或超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苏州市人民政府请求扩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

### （1）四级响应

四级响应行动由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 （2）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扩大响应）

三级响应行动由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二级响应行动由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一级响应行动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协调实施。

太仓市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太仓市政府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 2、组织体系

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1。

### 2.1 应急指挥部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太仓市分管安全生产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人、事发地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情况重大时由太仓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第一总指挥。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有：指挥和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扩大；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事故善后处置、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作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社会职能，依据《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及本预案要求，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成员单位由以下单位组成：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旅局、市卫健委、太仓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国资运服中心、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太仓海事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金融监管支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事发地镇（区、街道）。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 2.2 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特殊紧急情况时市应急指挥部就是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 2.3 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援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指定各组牵头部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可适当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由发生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承办各类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2）事故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镇（区、街道）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参加。主要职责：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3）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太仓海事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 （4）医疗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5）环境监测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太仓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6）处置保障组

事发地镇（区、街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电信太仓分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7）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区、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8）技术专家组

根据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抽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9）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镇（区、街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太仓生态环

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国资运服中心、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2.4 镇（区、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区、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2.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事故发生时，立即采取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 3、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街道）应重点围绕重大危险源、涉爆粉尘、金属冶炼、船舶修造、金属熔融、有限空间、出租厂房、厂中厂、危化品使用、锂电池、涉氨制冷、城市客

运、重载货运、港口码头、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老旧危房、大型商业综合体、风景旅游、混合楼宇等新业态、高风险领域开展风险辨识、排查事故隐患、分析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通过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定期上报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 3.2 确定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3.3 发布预警信息

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市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

民政府批准。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 3.4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停产和撤出人员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 其他必要措施。

### 3.5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杜绝错发、误发预警信息等情况发生。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 4、应急响应

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 4.1 信息报告

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和其他相关领域事故信息接报中心建立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联动制度，各相关监管部门将相对固定联络方式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镇（区、街道）、公安110指挥中心。

(2) 事发地镇（区、街道）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事故有关情况，按规定上报市应急局。

(3) 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将事故信息通知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以及事故领域行业监管部门，事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时，通知生态环境部门。

(4) 市应急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处理事故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领域的行业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主动向市政府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现场指挥部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6）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线路以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7）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

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镇（区、街道）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或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4.3 指挥协调

#### 4.3.1 组织指挥

事发地镇（区、街道）按照有关预案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后，事发地镇（区、街道）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3.2 现场指挥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响应升级时，市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当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事发地现场指挥部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做好相应的对接保障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适时抽调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

员和相关科研人员成立技术专家组，共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技术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当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当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 4.3.3 协同联动

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社会救援队伍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4 处置措施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单位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 4.5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苏州市委、苏州市政府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事故相关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

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苏州市委宣传部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 应急结束**

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镇（区、街道）、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

消耗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本级政府审批后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 5.2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镇（区、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实际情况和镇（区、街道）申请，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5.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苏州市政府、太仓市政府组织实施。

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分别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事故调查组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 6、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各级主管部门、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行业属性、所处环境、自身规模，在整合应急资源基础上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服从统一指挥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 6.2 物资储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领域（行业）的救援装备、物资情况，根据部门职责，配备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

各镇（区、街道）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 6.3 资金投入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 6.4 医疗救援保障

市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卫生队伍，开展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 6.6 通信信息保障

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苏州通管办太仓办事处、市内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苏州铁塔太仓办事处实施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等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电信太仓分公司、移动太仓分公司和联通太仓分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 6.7 技术支持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库，并适时进行维护，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 6.8 区域合作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区域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7、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审备案。

### 7.2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向上衔接《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镇（区、街道）、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共同构成预案体系。

### 7.3 预案演练

市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急预案和村（社区）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等，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 7.4 评估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 7.5 宣传培训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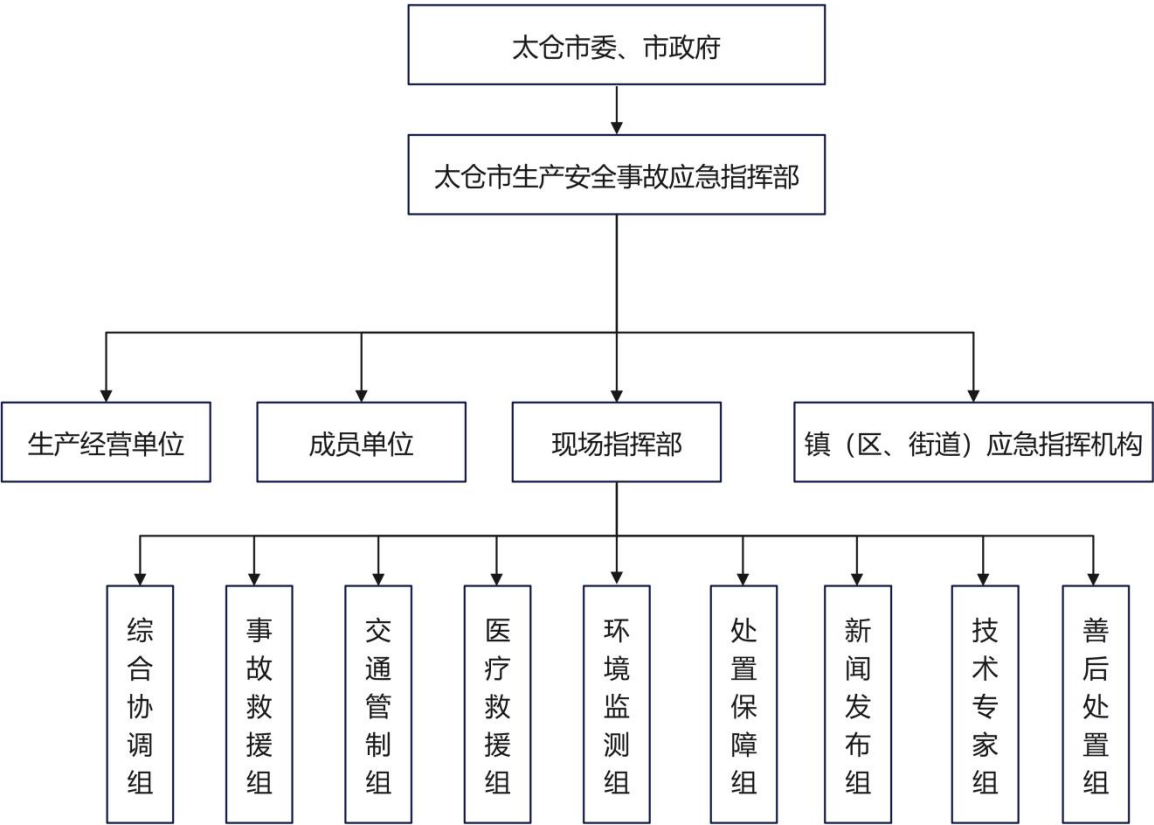
## 8、附则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组织体系结构图



## 附件2

### 太仓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职责                                                                                                                                                                      |
|---------------|-------|---------------------------------------------------------------------------------------------------------------------------------------------------------------------------|
| 1             | 应急指挥部 | (1) 指挥和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br>(2) 决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br>(3) 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扩大;<br>(4) 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br>(5)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br>(6) 指导开展事故善后处置、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
| 2             | 现场指挥部 | (1)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br>(2) 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br>(3)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
| <b>应急成员单位</b> |       |                                                                                                                                                                           |
| 3             | 市委宣传部 | (1)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 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問題, 收集、跟踪境内外輿情, 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br>(2) 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br>(3) 负责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輿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
| 4             | 市发改委  | 依照法律规定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粮食物资等领域应急处置与救援, 负责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和保障、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 5             | 市教育局  | 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校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6             | 市工信局  | 协助做好民爆物品、船舶修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工作。                                                                                                                            |
| 7             | 市公安局  |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                                                                                                                         |
| 8             | 市民政局  | 负责协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
| 9             | 市司法局  | 参与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和法律服务保障工作。                                                                                                                                            |
| 10            | 市财政局  |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 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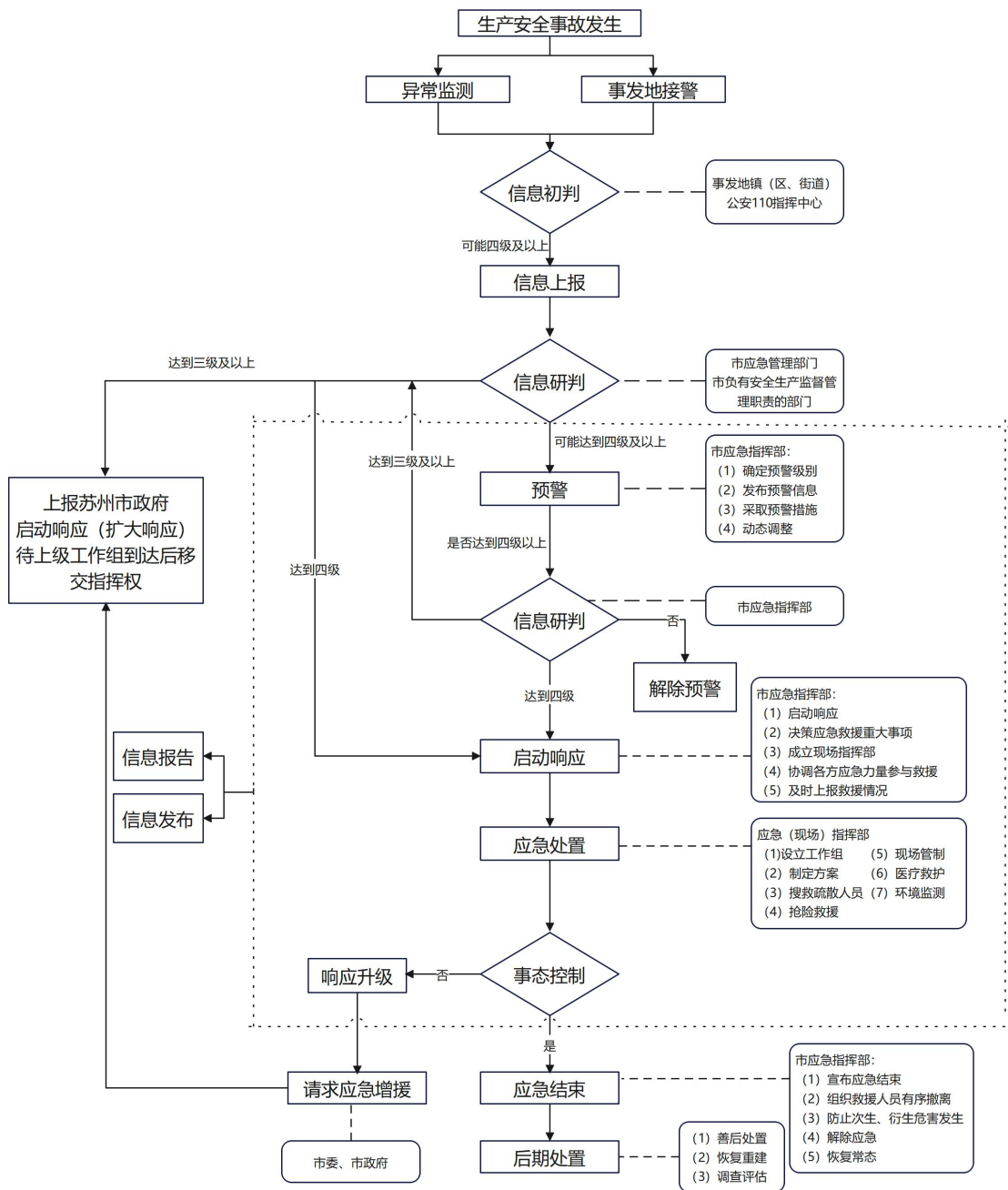
|    |         |                                                                                                                                                                        |
|----|---------|------------------------------------------------------------------------------------------------------------------------------------------------------------------------|
| 11 | 市人社局    | (1) 指导监督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政策落实。<br>(2)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12 | 市资源规划局  | 负责提供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地理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 13 | 市住建局    | 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机械等救援设备。                                                                                                 |
| 14 | 市城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道路交通等事故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社区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
| 15 | 市交运局    | (1) 负责港口和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br>(2) 负责组织协调除长江以外市内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水上搜救工作。<br>(3) 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
| 16 | 市水务局    | (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br>(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和饮水安全。                                                                                                        |
| 17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协调农机、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 18 | 市商务局    | 配合做好商贸服务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 19 | 市文体广旅局  | 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文旅活动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处置文化市场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
| 20 | 市卫健委    | (1) 负责处置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br>(2)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本市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br>(3)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开展受灾人员心理抚慰等工作。<br>(4) 组织伤病员转运和事故伤亡人员统计工作。<br>(5)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
| 21 | 太仓生态环境局 | (1)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会同专家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br>(2) 指导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22 | 市应急局    | 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                                                                                                                     |

|              |                |                                                                                                    |
|--------------|----------------|----------------------------------------------------------------------------------------------------|
|              |                | 关物资的调拨。                                                                                            |
| 23           | 市市场监管局         | 配合做好零售农贸市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配合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                                |
| 24           | 市信访局           |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
| 25           | 国资运服中心         | 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
| 26           | 市总工会           |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27           | 红十字会           |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
| 28           | 太仓海事局          | 负责组织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 29           |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在通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 30           | 太仓市供电公司        |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
| 31           | 市气象局           | 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
| 32           | 金融监管支局         |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33           | 市消防救援局         | 组织做好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                                                                        |
| <b>应急工作组</b> |                |                                                                                                    |
| 34           | 综合协调组          | 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承办各类会议，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 35           | 事故救援组          | 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 36           | 交通管制组          |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
| 37           | 医疗救援组          | 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                                                                           |

|    |       |                                                                                                                        |
|----|-------|------------------------------------------------------------------------------------------------------------------------|
|    |       | 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 38 | 环境监测组 |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 39 | 处置保障组 |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 40 | 新闻发布组 |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 41 | 技术专家组 |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 42 | 善后处置组 |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附件3

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3日印发